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7/409/Add.2
28 Septem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8和110

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1992年9月25日

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继我1992年8月27日和28日的信(A/47/409和Add.1)之后,谨就大会第40/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写这封信给你。按照该段规定,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,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。意欲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,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。

兹通知你,会议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(训研所)董事会的一项请求,表示希望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从1992年12月16日至18日于总部举行一届特别会议。

会议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这项请求及其理由之后,表示不反对这项请求,但有一项严格的条件,即这些会议必须在现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加以安排,不得使大会本身的活动受妨碍。

为此,请大会按照训研所董事会的请求明白授权它举行会议为荷。

会议委员会主席
伊姆尔·考尔布茨基(签名)